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的后续工作

执行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 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的进步的进展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第 1 号增编

1. 引言

1.1 本增编介绍了在 A36-WP/63 号文件公布之后, 理事会就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建议 3/1 d) 3) 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2. 国际民航组织的后续行动

2.1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是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的。作为会议的成果之一, 其建议 3/1 d) 3)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考虑改进制定和通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过程, “制定一些准则来确定哪些标准对确保全球安全是至关重要的, 对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通知差异才是可以接受的; 哪些标准具有详细的技术性, 应该改为建议措施, 或者从国际民航组织的附件中删除, 变成指导材料”。2006 年 6 月 15 日, 理事会同意了这一建议, 并指示空中航行委员会研究实施办法。

2.2 航委会研究了该题目, 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其各项建议, 同时认为, 确定一套仅作为例外才可以接受通知差异的安全关键标准, 这可能会产生误导和反作用。但是, 航委会查明了可满足 2006 年民航局长会议建议意图的措施。理事会同意了成立一个小型多学科工作组, 以进一步从实际、技术、法律、经济和政策影响的角度来研究这一问题, 并向理事会提出行动方案的建议。多学科工作组查明有必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同时, 根据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初步提案, 拟定了关于该题目的下列问题陈述以及未来工作的职权范围。

2.3 **问题陈述：**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审计，已经证实了不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程度严重。国际民航组织各附件所包含的 11 000 条标准和建议措施，大部分是属于规定性的，对于其适用几乎没有提供任何灵活性。其余的通常是最近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以效绩为基础的。每项标准和建议措施都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保安、正常和/或效率具有影响。但是，不同的安全标准之间缺乏明确的等级，尤其对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而言，增加了在优先排序和执行方面的难度。此外，公约使各国有可能偏离各项标准的执行，只要他们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了差异就行，这会潜在地损害全球安全、协调一致和相互承认的原则。

2.4 **未来行动的职权范围：**为了处理上述问题陈述中提出的问题，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当：

- a) 根据各缔约国的目前需求，考虑到其航空活动的不同水平及执行这些规定的的能力，审查国际民航组织与安全有关的规定的适当性；
- b) 确定以效绩为基础的或规定性的规定何时是适当的；
- c) 审议哪些能构成差异，并制定可接受的遵守手段的概念，特别是对于以效绩为基础的各项规定；
- d) 审议何时以及如何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的原则和过程；和
- e) 评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及其相关的衡量标准如何能够补充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规定及各国的安全管理框架。

2.5 2007 年 9 月 5 日，理事会审查了多学科工作组的提案，并指示空中航行委员会在理事会第 182 届会议期间，根据多学科工作组的建议以及理事会就此发表的意见，提出一项关于如何进一步推动此任务取得进展的计划。